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咩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73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94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800元，另加計獎金，惟被告就110年7月份薪資尚餘獎金8,000元未給付，110年8月份薪資加計獎金扣除勞健保費用尚餘3萬3,738元未給付，共應給付4萬1,738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,7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276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9至20頁；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14號卷第43至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7、8月份薪資4萬1,738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㈢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6日（見司促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1,738元，及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